**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第1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教学单位、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能力考核实施方案》和《关于开展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能力考核（2023-2026）第一轮考核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就本学期的考核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考核时间及地点**

本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能力考核时间由学校统一安排：

1.校级考核：11月22日下午1:30，地点为崇川楼110报告厅；

2.院级考核：11月25日8:30，地点由各二级教学单位自行安排。

**二、被考核对象**

校级考核对象由各二级教学单位在本部门中层、正高级教师或院级考核组成员中自行推荐，原则上为本单位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，每单位1人；院级考核对象根据各二级教学单位三年考核计划进度安排进行编排。具体名单另行通知。

**三、考核内容**

被考核教师从本学期担任的实际教学任务中选择一门课程进行考核；如本学期没有教学任务，可从上学期教学任务中选择一门课程。

1.教案及教材。被考核教师应提供考核课程的教案以及该课程的选用教材、参考书等。教案需按照新发布的模板进行填写，已开课程需提供整门课程的教案，新开课程的教案进度不少于2/3。

2.课堂教学。考核组从考核课程中随机抽取一次教学任务，由教师自主准备20分钟，随后进行5分钟的说课和6-8分钟的无学生教学展示，重点考察教师教学整体设计（学情、目标、内容、策略等）、教学实施过程（教学模式、教学重难点等）、学生学习效果、教学特色创新、反思改进措施等能力。

**四、考核工作组织**

1.校级考核组由教务处邀请校内外专家组成；院级考核组由各二级教学单位邀请校内外专家组成；各考核组原则上不低于5人，且校外专家不低于40%。各考核组自行安排秘书1名、工作人员若干，负责考核相关工作的沟通联络及组织落实。

2.各二级教学单位提前做好考核专家的邀请、考核地点的安排以及院级考核工作的组织等工作，填写《2023-2024学年第1学期二级教学单位教师课堂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安排表》（附件1）于11月21日前报教务处。

3.参加校级考核的教师请于2023年11月20日前将参加考核课程的教案（纸质一式五份）、教材资料（2套）等提交至教务处。

4.其他未尽事宜可联络教务处，联络人：陆蓉蓉，短号：66604。

教务处

2023年11月10日

附件1：

**2023-2024学年第1学期二级教学单位教师课堂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安排表**

二级教学单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组专家** | **姓名** | **工作单位** | **职称、职务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考核组秘书** |  | | |
| **考核组其他工作人员** |  | | |
| **考核地点** |  | | |